

#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闫蕊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5 号

##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闫蕊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，你担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监事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你的配偶张紫剑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2017 年 7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2017 年 7 月 18 日卖出公司股票 5,000 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9月6日